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法律适用

核心提示：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 2 条的规定，道路交通事故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根据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程度和数额，交通事故分为轻微事故、一般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

公安部是国务院处理交通事故的主管机关。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安机关是同级人民政府处理本行政区域内交通事故的主管机关。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的职责是：处理交通事故现场、认定交通事故责任、处罚交通事故责任者、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主要法律依据是《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在判断事故成因、认定事故责任时应以《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及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为依据；在处罚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时，还应依照《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在调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时，还应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

道路交通事故及其等级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 2 条的规定，道路交通事故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

如何认定交通事故？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 2 条的规定，认定道路交通事故应当把握以下几点：

1. 道路交通事故的当事人是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

车辆，是指在道路上行驶的下列机动车和非机动车：（1）机动车是指各种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2）非机动车是指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驾驶人员是指机动车驾驶人员和非机动车驾驶人员。机动车驾驶人员既包含正式机动车驾驶员、实习机动车驾驶员、学习机动车驾驶员，也应包含没有取得驾驶资格，或曾经取得驾驶资格又丧失驾驶资格的无证驾驶机动车的人员。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外的一切在道路上行进的或影响他人行进的人员，如那些在道路上施工养护、堆物、作业，违章摆摊经商、打场晒粮等占用道路的人员或电力、通讯、管道、建筑等行业设置穿、跨道路的物体，有可能妨碍交通或造成事故的个人或法人。这些人员不是以道路交通为目的，但他们的活动却与道路交通有密切关系。

值得注意的是，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中，至少有一方使用车辆，否则，不认为是交通事故。例如，行人自己在走路过程中发生意外碰撞或自行跌倒所造成的伤亡则不属交通事故。

2. 道路交通事故的当事人有交通违章行为

交通违章行为是指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是指有关道路交通方面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人民政府规章。当事人的违章行为是构成道路交通事故的必要条件。至于人力所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山崩、洪水、雪崩、泥石流等原因造成的事故，自杀或利用交通工具进行其他犯罪，以及精神病患者在发作期间行为不能自控而发生的事故，均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但机件失灵（如转向节、前桥、横拉杆等折断）造成的事故，是人为原因造成的，应属于交通事故。

3.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在道路上

道路是构成交通和交通事故的空间条件，没有道路就谈不上道路交通事故。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48条第1项的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所称的道路与《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所称的道路含义相同。《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2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其他的道路，如场（矿）区、机关、学校、单位院内、机场、港口、货场等不是供社会人员、车辆公共通行的道路，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和《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说的道路，在这些道路上发生的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比如，在机关院内的道路上汽车轧伤了行人，由于《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不适用于机关院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无法依据有关法规进行处理，因此，该类事故只能由机关按照内部规定或由人民法院处理。

4. 交通事故各当事人中，至少有一方车辆处于运动状态

如停车后装卸货物时发生的伤亡事故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而停车后溜车发生的事故，在公路上属于道路交通事故，在货场里却

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停在路边的车辆被过往车辆撞了发生事故，那是对方车在运动，也属于道路交通事故。又如，乘车人在车辆行驶时，由车上跳下造成的事故属于道路交通事故；而车辆停稳后，乘车人由车上跳下造成的事故则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所以车辆在通行过程中是道路交通事故构成的关键因素。

5. 当事人的违章行为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道路交通事故是指有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结果的事件，没有损害结果不能称其为事故。但不是所有有损害结果的事件都是交通事故。

6. 当事人的违章行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才构成道路交通事故

故意与过失是当事人两种不同的心理状态。所谓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所谓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不是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而是故意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是《刑法》或《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所调整的范围，而非《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所调整的范围。既非故意又非过失，是指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造成的危害结果，则属于意外事件，也不是道路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一般表现为哪些情况？

道路交通事故的现象基本可分为碰撞、碾压、刮擦、翻车、坠车、爆炸和失火等七种。

1. 碰撞

碰撞是指交通强者（即在道路交通活动中，那些体积、质量、动力相对较大的元素，如机动车相对于自行车就是交通强者）的正面部分与他方接触。碰撞主要发生在机动车之间、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之间、机动车与行人之间，非机动车之间、非机动车与行人之间，以及车辆与其他物体之间。

2. 碾压

作为交通强者的机动车对交通弱者（即在道路交通活动中，那些体积、质量、动力相对较小的元素）如自行车或行人等的推碾或压过称为碾压。虽然碾压以前，大部分均有碰撞现象，但在习惯上一般都称为碾压。

3. 刮擦

作为交通强者的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发生侧面与他方接触，造成自身或他方损坏称刮擦。刮擦与碰撞的判断均以交通强者着眼，不管交通弱者；若有正面接触即为碰撞，也有人认为不应考虑强者和弱者，而是以违章行驶车辆来进行判断，即违章车辆侧面接触的称刮擦；违章车辆正面部分接触的称为碰撞。

4 翻车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侧面车轮离开地面，称为翻车，通常是指车辆没有发生其他事态而造成的翻车。翻车一般分为侧翻和滚翻两种当车辆两个车轮离开地面的称为侧翻；四个车轮均离开地面的称为滚翻。

5. 坠车

坠车通常是指车辆坠入桥下或山涧等。

6. 爆炸

由于有爆炸物品带入车内，在行驶过程中由于振动等原因引起爆炸造成事故，称为爆炸。若无违章行为，则不算是交通事故。

7. 失火

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未发生违章行为，而因人为了或车辆的原因引起火灾，称为失火。

什么是机动车事故？

机动车事故，是指在事故当事方中机动车负主要以上责任的事故。但在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行人发生的事故中，机动车负同等责任的，也应视为机动车事故，因为在道路上行驶，机动车相对为强者。

什么是非机动车事故？

非机动车事故，是指畜力车、三轮车、自行车等非机动车性能车辆负主要以上责任的事故。在非机动车与行人发生的事故中，非机动车负同等责任的应视为非机动车事故，因为在道路上行驶，两者比较非机动车为强者。

什么是行人事故？

行人事故，是指行人一方负主要以上责任的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有哪几个等级？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 6 条规定：“根据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程度和数额，交通事故分为轻微事故、一般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具体标准由公安部制定。”根据公安部《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将交通事故分为以下四类：

1. 轻微事故

轻微事故是指一次造成轻伤 1 至 2 人，或者机动车财产损失不足 1000 元，非机动车事故不足 200 元的事故。

2. 一般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一次造成重伤 1 至 2 人，或者轻伤 3 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不足 3 万元的事故。

3. 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 1 至 2 人，或者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财产损失 3 万元以上不足 6 万元的事故。

4. 特大事故

特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 3 人以上，或者重伤 11 人以上，或者死亡 1 人，同时重伤 8 人以上，或者死亡 2 人，同时重伤 5 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 6 万元以上的事故。

上述分类中的财产损失，是指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财产直接损失折款。事故统计时不包括现场抢救、抢险及人身伤亡善后处理的费用，也不包括停工、停产、停业等所造成的财产间接损失。但事故处理时应包括现场抢救、抢险、人身伤亡善后处理的费用。

上述分类中的轻伤按《人体轻伤鉴定标准》执行，重伤按《人体重伤鉴定标准》执行。事故统计时死亡以事故发生后 7 天内死亡的为限，事故处理时不受此限制。

以上或以下均包含本数。

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中的“重伤”是怎样界定的？

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中的重伤按《人体重伤鉴定标准》执行。根据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人体重伤鉴定标准》（试行）的规定，道路交通事故中的“重伤”是指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

1. 肢体残废

肢体残废是指由各种致伤因素致使肢体缺失或者肢体虽然完整但已丧失功能。

肢体缺失是指下列情形之一；（1）任何一手拇指缺失超过指间关节；（2）一手除拇指外，任何三指缺失均超过近侧指间关节，或者两手除拇指外，任何四指缺失均超过近侧指间关节；（3）缺失任何两指及其相连的掌骨；（4）缺失一足 50% 或者足跟 50%；（5）缺失一足第一趾和其余任何二趾，或者一足除第一趾外，缺失四趾；（6）两足缺失五个以上的足趾；（7）缺失任何一足第一趾及其相连的跖骨。（8）一足除第一趾外，缺失任何三趾及其相连的跖骨。

肢体虽然完整，但是已丧失功能，是指下列情形之一：（1）肩关节强直畸形或者关节运动活动度丧失达 50%；（2）肘关节活动限制在伸直位，活动度小于 90 度或者限制在功能位，活动度小于 10 度；（3）肱骨骨折并发假关节、畸形愈合严重影响上肢功能；（4）前臂骨折畸形愈合强直在旋前位或者旋后位；（5）前臂骨折致使腕和掌或者手指功能严重障碍；（6）前臂软组织损伤致使腕和掌或者手指功能严重障碍；（7）腕关节强直、挛缩畸形或者关节运动活动度丧失达 50%；（8）掌指骨骨折影响一手功能，不能对指和握物；（9）一手指挛缩畸形，不能对指和握物；（10）一手除拇指外，其余任何三指挛缩畸形，不能对指和握物；（11）髌关节强直、挛缩畸形或者关节运动活动度丧失达 50%；（12）膝关节强直、挛缩畸形屈曲超过 30 度或者关节运动活动度丧失达 50%；（13）任何一侧膝关节十字韧带损伤造成旋转不稳定，其功能严重障碍；（14）踝关节强直、挛缩畸形或者关节运动活动度丧失达 50%；（15）股骨干骨折并发假关节、畸形愈合缩短超过 5 厘米、成角畸形超过 30 度或者严重旋转畸形；（16）股骨颈骨折不愈合、股骨头坏死或者畸形愈合严重影响下肢功能；（17）胫腓骨骨折并发假关节、畸形愈合缩短超过 5 厘米、成角畸形超过 30 度或者严重旋转畸形；（18）四肢长骨（肱骨、桡骨、尺骨、股骨、胫腓骨）开放性、闭合性骨折并发慢性骨髓炎；（19）肢体软组织疤痕挛缩，影响大关节运动功能，活动度丧失达 50%；（20）肢体重要神经（臂丛及其重要分支、腰骶丛及其重要分支）损伤，严重影响肢体运动功能；（21）肢体重要血管损伤，引起血液循

环障碍，严重影响肢体功能。

2. 容貌毁损

毁人容貌是指毁损他人面容，致使容貌显著变形、丑陋或者功能障碍。

眼部毁损是指下列情形之一：（1）一侧眼球缺失或者萎缩；（2）任何一侧眼睑下垂完全覆盖瞳孔；（3）眼睑损伤显著影响面容；（4）一侧眼部损伤致成鼻泪管全部断裂、内眦韧带断裂影响面容；（5）一侧眼眶骨折显著塌陷。

耳廓毁损是指下列情形之一：（1）一侧耳廓缺损达50%或者两侧耳廓缺损总面积超过一耳60%；（2）耳廓损伤致使显著变形。

鼻缺损、塌陷或者歪曲致使显著变形。

口唇损伤显著影响面容。

颧骨损伤致使张口度（上下切牙切缘间距）小于1.5厘米；颧骨骨折错位愈合致使面容显著变形。

上、下颌骨和颞颌关节毁损是指下列情形之一：（1）上、下颌骨骨折致使面容显著变形；（2）牙齿脱落或者折断共七个以上；（3）颞颌关节损伤致使张口度小于1.5厘米或者下颌骨健侧向伤侧偏斜，致使面下部显著不对称。

其他容貌毁损是指下列情形之一：（1）面部损伤留有明显块状疤痕。单块面积大于4平方厘米，两块面积大于7平方厘米，三块以上总面积大于9平方厘米或者留有明显条状疤痕，单条长于5厘米，两条累计长度长于8厘米、三条以上累计总长度长于10厘米，致使眼睑、鼻、口唇、面颊等部位容貌毁损或者功能障碍；（2）面神经损伤造成一侧大部面肌瘫痪，形成眼睑闭合不全，口角歪斜；（3）面部损伤留有片状细小疤痕、明显色素沉着或者明显色素减退，范围达面部面积30%；（4）面颈部深二度以上烧、烫伤后导致疤痕挛缩显著影响面容或者颈部活动严重障碍。

3. 丧失听觉

损伤后，一耳语音听力减退在91分贝以上。损伤后，两耳语音

听力减退在 60 分贝以上。

4. 丧失视觉

各种损伤致使视觉丧失是指下列情形之一：（1）损伤后，一眼盲；（2）损伤后，两眼低视力，其中一眼低视力为 2 级。

眼损伤或者颅脑损伤致使视野缺损（视野半径小于 10 度）。

5. 丧失其他器官功能

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是指丧失听觉、视觉之外的其他器官的功能或者功能严重障碍。

眼损伤或者颅脑损伤后引起不能恢复的复视，影响工作和生活。

上、下颌骨折或者口腔内组织、器官损伤（如舌损伤等）致使语言、咀嚼或者吞咽能力明显障碍。

喉损伤后引起不能恢复的失音、严重嘶哑。

咽、食管损伤留有疤痕性狭窄导致吞咽困难。

鼻、咽、喉损伤留有疤痕性狭窄导致呼吸困难。

女性两侧乳房损伤丧失哺乳能力。

肾损伤并发肾性高血压、肾功能严重障碍。

输尿管损伤留有狭窄致使肾积水、肾功能严重障碍。

尿道损伤留有尿道狭窄引起排尿困难、肾功能严重障碍。

肛管损伤致使严重大便失禁或者肛管严重狭窄。

骨盆骨折致使骨盆腔内器官功能严重障碍。

子宫、附件损伤后期并发内生殖器萎缩或者影响内生殖器发育。

阴道损伤累及周围器官造成瘘管或者形成疤痕致其功能严重障碍。

阴茎损伤后引起阴茎缺损、严重畸形致其功能严重障碍。

睾丸或者输精管损伤丧失生殖能力。

6. 其他对于人体健康的重大损伤

其他对于人体健康的重大损伤是指上述几种重伤之外的在受伤当时危及生命或者在损伤过程中能够引起威胁生命的并发症，以及其他严重影响人体健康的损伤。

(1) 颅脑损伤

头皮撕脱伤范围达头皮面积 25% 并伴有失血性休克；头皮损伤致使头皮丧失生存能力，范围达头皮面积 25%。

颅盖骨折（如线形、凹陷、粉碎等）伴有脑实质及血管损伤，出现脑受压症状和体征；硬脑膜破裂。

开放性颅脑损伤。

颅底骨折伴有面、听神经损伤或者脑脊液漏长期不愈。

颅脑损伤当时出现昏迷（30 分钟以上）和神经系统体征，如单瘫、偏瘫、失语等。

颅脑损伤，经脑 CT 扫描显示脑挫伤，但是必须伴有神经系统症状和体征。

颅脑损伤致成硬脑膜外血肿、硬脑膜下血肿或者脑内血肿。

外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伴有神经系统症状和体征。

颅脑损伤引起颅内感染，如脑膜炎、脑脓肿等。

颅脑损伤除嗅神经之外引起其他脑神经不易恢复的损伤。

颅脑损伤引起外伤性癫痫。

颅脑损伤导致严重器质性精神障碍。

颅脑损伤致使神经系统实质性损害引起的症状与病征，如颈内动脉—海绵窦瘘、下丘脑—垂体功能障碍等。

(2) 颈部损伤

咽喉、气管、颈部、口腔底部及其邻近组织的损伤引起呼吸困难。

颈部损伤引起一侧颈动脉、椎动脉血栓形成、颈动静脉瘘或者假性动脉瘤。

颈部损伤累及臂丛，严重影响上肢功能；颈部损伤累及胸膜顶部致成气胸引起呼吸困难。

甲状腺损伤伴有喉返神经损伤致其功能严重障碍。

胸导管损伤。

咽、食管损伤引起局部脓肿、纵隔炎或者败血症。

颈部损伤导致异物存留在颈深部，影响相应组织、器官功能。

(3) 胸部损伤

胸部损伤引起血胸或者气胸，并发生呼吸困难。

肋骨骨折致使呼吸困难。

胸骨骨折致使呼吸困难。

胸部损伤致成纵隔气肿、呼吸窘迫综合症或者气管、支气管破裂。

气管、食管损伤致成纵隔炎、纵隔脓肿、纵隔气肿、血气胸或者脓胸。

心脏损伤；胸部大血管损伤。

胸部损伤致成脓胸、肺脓肿、肺不张、支气管胸膜瘘、食管胸膜瘘或者支气管食管瘘。

胸部的严重挤压致使血液循环障碍、呼吸运动障碍、颅内出血。

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4) 腹部损伤

胃、肠、胆道系统穿孔、破裂。

肝、脾、胰等器官破裂；因损伤致使这些器官形成血肿、脓肿。

肾破裂、尿外渗须手术治疗（包含肾动脉栓塞术）。

输尿管损伤致使尿外渗。

腹部损伤致成腹膜炎、败血症、肠梗阻或者肠瘘等。

腹部损伤致使腹腔积血，须手术治疗。

(5) 骨盆部损伤

骨盆骨折严重变形。

尿道破裂、断裂须行手术修补。

膀胱破裂。

阴囊撕脱伤范围达阴囊皮肤面积百分之五十；两侧睾丸缺失。

损伤引起子宫或者附件穿孔、破裂。

孕妇损伤引起早产、死胎、胎盘早期剥离、流产并发失血性休克或者严重感染

幼女外阴或者阴道严重损伤。

(6) 脊柱和脊髓损伤

脊柱骨折或者脱位，伴有脊髓损伤或者多根脊神经损伤。

脊髓实质性损伤影响脊髓功能，如肢体活动功能、性功能或者大小便严重障碍。

(7) 其他损伤

烧、烫伤。

成人烧、烫伤总面积（一度烧、烫伤面积不计算在内，下同）在 30% 以上或者三度在 10% 以上；儿童总面积在 10% 以上或者三度在 5% 以上。

烧、烫伤面积低于上述程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出现休克；

吸入有毒气体中毒；

严重呼吸道烧伤；

伴有并发症导致严重后果；

其他类似上列情形的。

特殊部位（如面、手、会阴等）的深二度烧、烫伤，严重影响外形和功能，参照该标准有关条文。

冻伤出现耳、鼻、手、足等部位坏死及功能严重障碍，参照该标准有关条文。

电击损伤伴有严重并发症或者遗留功能障碍，参照该标准有关条文。

物理、化学或者生物等致伤因素引起损伤，致使器官功能严重障碍，参照该标准有关条文。

损伤导致异物存留在脑、心、肺等重要器官内。

损伤引起创伤性休克、失血性休克或者感染性休克。

皮下组织出血范围达全身体表面积百分之三十；肌肉及深部组织出血，伴有并发症或者遗留严重功能障碍。

损伤引起脂肪栓塞综合症。

损伤引起挤压综合症。

各种原因引起呼吸障碍，出现窒息征象并伴有并发症或者遗留功能障碍。

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中的“轻伤”是怎样界定的？

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中的轻伤按《人体轻伤鉴定标准》执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发布的《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的规定，轻伤是指物理、化学及生物等各种外界因素作用于人体，造成组织、器官结构的一定程度的损害或者部分功能障碍，尚未构成重伤又不属轻微伤害的损伤。

1. 头颈部损伤

(1) 帽状腱膜下血肿。头皮撕脱伤面积在 20 平方厘米（儿童达 10 平方厘米）；头皮外伤性缺损面积达 10 平方厘米（儿童达 5 平方厘米）

(2) 头皮锐器创口累计长度达 8 厘米，儿童达 6 厘米 钝器创口累计长度达 6 厘米，儿童达 4 厘米。

(3) 颅骨单纯性骨折。

(4) 头部损伤确证出现短暂的意识障碍和近事遗忘。

(5) 眼损伤。

眼睑损伤影响面容或者功能的；

眶部单纯性骨折；

③ 泪器部分损伤及功能障碍；

眼球部分结构损伤，影响面容或者功能的；

⑤ 损伤致视力减退，两眼矫正视力减退至 0.7 以下（较伤前视力下降 0.2 以上）单眼矫正视力减退至 0.5 以下（较伤前视力下降 0.3 以上）；原单眼为低视力者，伤后视力减退 1 个级别。视野轻度缺损；

⑥ 外伤性斜视。

(6) 鼻损伤。

鼻骨粉碎性骨折，或者鼻骨线形骨折伴有明显移位的；
鼻损伤明显影响鼻外形或者功能的。

(7) 耳损伤。

耳廓损伤致明显变形；一侧耳廓缺损达一耳的 10%，或者两侧耳廓缺损累计达一耳的 15%；

外伤性鼓膜穿孔；
外耳道损伤致外耳道狭窄；

耳损伤造成一耳听力减退达 41 分贝，两耳听力减退达 30 分贝。

(8) 口腔损伤。

口唇损伤影响面容、发音或者进食；
牙齿脱落或者折断 2 枚以上；
口腔组织、器官损伤，影响语言、咀嚼或者吞咽功能的；
涎腺损伤伴有功能障碍。

(9) 颧骨骨折或者上、下颌骨骨折；颞下颌关节损伤致张口度（上下切牙切缘间距）小于 3 厘米。

(10) 面部软组织单个创口长度达 3.5 厘米（儿童达 3 厘米），或者创口累计长度达 5 厘米（儿童达 4 厘米）或者颌面部穿透创。

面部损伤后留有明显瘢痕，单条长 3 厘米或者累计长度达 4 厘米；单块面积 2 平方厘米或者累计面积达 3 平方厘米；影响面容的色素改变 6 平方厘米。

面神经损伤致使部分面肌瘫痪影响面容及功能的。

(11) 颈部软组织单个创口长度达 5 厘米或者累计创口长度达 8 厘米。

未达到上述规定但有运动功能障碍的。

颈部损伤出现窒息征象的。

颈部损伤伤及甲状腺、咽喉、气管或者食管的。

2. 肢体损伤

(1) 肢体软组织挫伤占体表总面积 6%以上。

(2) 肢体皮肤及皮下组织单个创口长度达 10 厘米 (儿童达 8 厘米) 或者创口累计总长度达 15 厘米 (儿童达 12 厘米);伤及感觉神经、血管、肌腱影响功能的。

(3) 皮肤外伤性缺损须植皮的。

(4) 手损伤。

①1 节指骨 (不含第 2 至 5 指末节) 粉碎性骨折或者 2 节指骨线形骨折;

缺失半个指节;

损伤后出现轻度挛缩、畸形、关节活动受限或者侧方不稳;

④舟骨骨折、月骨脱位或者掌骨完全性骨折。

(5) 足损伤。

①2 节趾骨骨折;

缺失 1 个趾节;

③跗骨 2 节骨折;跗骨、距骨、跟骨骨折;踝关节骨折或者跗跖关节脱位,撕脱骨折除外。

(6) 四肢长骨骨折;腓骨骨折。

(7) 肢体大关节脱位、关节韧带部分撕裂、半月板损伤或者肢体软组织损伤后瘢痕挛缩致关节功能障碍。

3. 躯干部和会阴部损伤

(1) 躯干部软组织挫伤占体表总面积 6% 以上。

(2) 躯干部创口长度达 10 厘米 (儿童达 8 厘米) 或者创口累计总长度达 15 厘米 (儿童达 12 厘米);伤及感觉神经、血管、肌腱影响功能的。

(3) 躯干部穿透创未伤及内脏器官或者重要血管、神经的。

(4) 胸部损伤引起气胸、血胸或者较大面积的单纯性皮下气肿,未出现呼吸困难。

(5) 胸部受挤压,出现窒息征象。

(6) 肩胛骨、锁骨或者胸骨骨折;胸锁关节或者肩锁关节脱位。

(7) 肋骨骨折（一处单纯性肋骨线形骨折除外）。

(8) 女性乳房损伤导致一侧乳房明显变形或者部分缺失；一侧乳房乳腺导管损伤。

(9) 腹部闭合性损伤确证胃、肠、肝、脾或者胰挫伤。

(10) 外伤性血尿（显微镜检查红细胞 >10 /高倍视野）持续时间超过二周。

(11) 会阴部软组织挫伤达 10 平方厘米（儿童酌减）或者血肿二周内不能完全吸收的。

(12) 阴茎挫伤致排尿困难；阴茎部分缺损、畸形；阴囊撕脱伤、阴囊血肿、鞘膜积血；一侧睾丸脱位、扭转或者萎缩。

(13) 会阴、阴囊创口长度达 2 厘米；阴茎创口长度达 1 厘米。

(14) 外伤性肛裂、肛瘘或者肛管狭窄。

(15) 阴道撕裂伤、子宫或者附件损伤。

(16) 损伤致孕妇难免流产。

(17) 外伤性脊柱骨折或者脱位；外伤性椎间盘突出；外伤影响脊髓功能，短期内能恢复的。

(18) 骨盆骨折。

4. 其他损伤

(1) 烧、烫伤。

烧、烫伤占体表面积

浅Ⅱ度 5% 以上（儿童 3% 以上）；

深Ⅱ度 2% 以上（儿童 1% 以上）；

Ⅲ度 0.1% 以上。

头、手、会阴部Ⅱ度以上烧、烫伤，影响外形、容貌或者活动功能的。

呼吸道烧、烫伤。

(2) 冻伤比照该标准相关条文。

(3) 电烧伤当时伴有意识障碍或者全身抽搐。

(4) 损伤致异物存留深部软组织内。